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本公告隨附之附錄一天職報告之摘要及本公告隨附之附錄二董事會函件之摘要。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

附錄一 — 天職報告之摘要

參考編號：C976(comltr)/dc/rit/u13

私人及機密

敬啟者：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

就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公告所載有關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包括PT. Commerce Venture Coal及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之附屬公司)(「建議出售集團」)之估值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預測之計算方法之一致性而發出之保證函件

吾等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之一致性作出報告，該估值由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估值師」)編製，內容有關就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對建議出售集團進行估值。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而釐定，故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依據一套基本假設就估值編製溢利預測，並對有關預測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審閱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估值所依據溢利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發表報告。

溢利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溢利預測（亦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較合理核證工作受到更高局限性，因此保證程度亦較合理核證工作為低。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所載之程序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主要(i)審閱估值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與貴公司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進行比較；及(ii)審查估值之計算準確度並將溢利預測之編製方法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溢利預測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以及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建議出售集團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溢利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董事所作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貴公司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惟下文所述事宜除外。

估值師乃按收入法計算預測，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技術報告（「二零一零年技術報告」）所載開採場地之估計儲量以及十四年使用年限而編製，並假設建議出售集團有能力繼續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吾等發表修訂意見，乃考慮到建議出售集團並未就該兩項開採工程產生任何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取得最新技術數據，如估計可開採儲量、本期間勘探及開採工程之或然及／或預計資源，故吾等無法評估就財務申報目的而編製之估值報告之可靠性。

此外，可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之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進行煤炭勘探，涉及面積10,000公頃之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期滿。另一個可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 Regency之

Kuala及Tadu Raya分區進行煤炭勘探，涉及面積9,825公頃之許可證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期滿。貴公司之印尼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一般會於貴公司完成若干規定行動後，全權酌情考慮批准許可證續期一年。基於上述假設之假設性質，吾等無法評估餘下之該兩個煤炭勘探許可證能否於預測期內成功續領。吾等亦認為，編製估值時所使用二零一零年技術報告所載之相關技術數據經已過時。因此，吾等無法核實建議出售集團在法律上及技術上之能力，可按照建議出售集團持有之相關勘探許可證勘探或開採任何礦產資源。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1樓B室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回覆：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該兩個地區全部四個開採許可證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許可證之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保證函件，內容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包括保證函件所載之免責聲明資料，特別是十四年使用年限與無法確定許可證能否續期之間之差異)，亦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此外，吾等已考慮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構成之整體影響。

經進行上述討論及審閱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